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輪胎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

2003年9月3日，國務院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令第666號）（2003年11月1日生效，2016年2月6日修正）規定，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的，應當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志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責令改正，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2009年7月3日，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發布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17號）（2009年9月1日生效），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志，統一收費標準。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監委**」）統一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的格式、內容和強制性產品認證標志的式樣、種類。認證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使用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90天內申請辦理。列入前述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但尚未出廠、銷售的，由地方質檢兩局（即地方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告誡產品生產企業及時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由地方質檢兩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改正，處3萬元以下的罰款：(i)認證委託人提供的樣品與實際生產的產品不一致的；(ii)未按照規定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變更，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或(iii)未按照規定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擴展，擅自出廠、銷

監管概覽

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以2萬元以下罰款：(i)獲證產品及其銷售包裝上標注的認證證書所含內容與認證證書內容不一致的；或(ii)未按照規定使用認證標誌的。

2001年12月3日，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聯合發布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公告第33號）（2001年12月3日生效）規定，將機動車輛輪胎納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因此，機動車輛輪胎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施加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不得出廠、出口、銷售。必須認證的機動車輛輪胎包括：轎車輪胎（轎車子午線輪胎、轎車斜交輪胎）、載重汽車輪胎（微型載重汽車輪胎、輕型載重汽車輪胎、中型／重型款式載重汽車輪胎）、摩托車輪胎。

2015年9月8日，國家認監委發布機動車輛輪胎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國家認監委公告[2015]第27號）（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機動車輛輪胎強制性產品認證依據標準包括：轎車輪胎(GB9743)、載重汽車輪胎(GB9744)、摩托車輪胎(GB518)標準中的強制性條款。

有關輪胎行業准入及監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輪胎產業政策

2010年9月15日，工信部發布的輪胎產業政策（工產業政策[2010]第2號）（2010年9月15日生效）規定，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按照石化行業發展的總體規劃和目標，通過兼併重組、優化布局、控制總量、淘汰落後、技術改造、節能減排等措施，積極推進輪胎產業結構調整，實現由大變強。

在產品調整層面，鼓勵發展安全、節能、環保的高性能子午線輪胎，巨型工程子午線輪胎，寬斷面、扁平化的乘用車子午線輪胎以及無內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2015年，乘用車胎子午化率達到100.0%，輕型載重車胎子午化率達85.0%，載重車胎

監管概覽

子午化率達到90.0%；注重工程子午線輪胎、航空子午線輪胎和低速車輛子午線輪胎的開發。嚴格限制斜交輪胎發展，除航空輪胎外，不再新增斜交輪胎產能。淘汰年產50萬條及其以下的斜交輪胎和以天然棉簾子布為骨架的輪胎生產線。限制發展有內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

在技術政策層面，引導和鼓勵輪胎生產企業加強技術中心建設，利用技術集成和新技術工程化應用開發，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和新產品開發能力，鼓勵開展「產學研用」聯合開發和委託開發。按照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企業用於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費用，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

在配套條件建設層面，鼓勵輪胎企業參與天然橡膠種植和加工，優化天然橡膠的初加工，提高工藝技術、產品質量和物流服務水平；引導企業「走出去」建立境外天然橡膠種植和加工基地。

在行業准入層面，新建、改擴建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120萬條以上；新建、改擴建輕型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和轎車子午線輪胎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600萬條以上。新建、改擴建載重、輕型載重、轎車子午線輪胎混合型項目，單品種生產能力也必須達到上述要求。新建、改擴建工程機械輪胎（巨型工程機械輪胎除外）項目，一次形成生產能力應達到年產3萬條以上。在依法設立的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飲用水源保護區內及居民聚集區周邊，不得新建輪胎生產企業、舊輪胎翻新企業和廢輪胎再生利用企業。已在上述區域內投產運營的輪胎生產、舊輪胎翻新和廢輪胎再生利用企業，要根據該區域規劃要求，通過搬遷、轉產等方式逐步退出。

在投資管理層面，內資企業投資新建、改擴建輪胎項目（包括在異地兼併重組建設和由異地非獨立法人分公司建設），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備案。外商投資新建、改擴建輪胎項目，總投資3億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核准；總投資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由省級人民政府確認的有關部門報國家主管部門核准。

監管概覽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2011年3月27日，發改委發布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發改委令第21號）（2011年6月1日生效，2013年2月16日修正，2013年5月1日生效）規定，將高性能子午線輪胎（包括無內胎載重汽車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車子午胎及配套專用材料、設備列入國家鼓勵類產業；將新建斜交輪胎和力車胎（手推車胎）列入國家限制類產業；將50萬條／年及以下的斜交輪胎和以天然棉簾子布為骨架的輪胎生產線列入國家淘汰類產業。

輪胎行業准入條件

2014年9月5日，工信部發布的輪胎行業准入條件（工信部公告[2014]第58號）（2014年10月1日生效）提出，為加快推動輪胎行業產業升級，規範行業生產秩序，引導行業公平競爭，促進行業持續健康發展，該規範強調並指出，企業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輪胎產品應當符合的相關質量標準以及能源和資源消耗指標，鼓勵發展節能、環保、安全的綠色輪胎。

2015年1月26日，工信部發布關於印發輪胎生產企業公告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5]30號）（2015年3月1日生效）指示，貫徹實施輪胎行業准入條件，規範管理輪胎生產企業公告，要求地方各級工業主管部門要對本地區企業執行准入條件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工信部對公告企業進行抽查，並鼓勵社會各界對公告企業執行准入條件的情況進行監督。公告符合准入條件的企業名單，作為相關政策支持的基礎性依據；對未列入公告名單的企業，相關政策將不予支持。

行業經營規範標準

2008年9月27日，商務部發布輪胎經銷企業經營規範管理要求(SB/T 10468.1-2008)（2009年3月1日實施），對輪胎供應商（一般指輪胎製造商）、輪胎批發商、輪胎零售商等輪胎經銷企業的經營環境要求、經營管理要求等方面做出明確規定。同日，商務部發布了輪胎經銷企業經營規範理賠要求(SB/T 10468.2-2008)（2009年3月1日實

監管概覽

施)，規定了理賠原則、理賠範圍及不宜理賠範圍、各方（輪胎製造商、修理者、經銷商、用戶／消費者）責任和質量責任認定、理賠條件與方式、理賠期限和周期的確認、理賠程序和糾紛的處理等內容。

缺陷輪胎召回制度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發布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26號）（2013年1月1日生效）規定，汽車產品出廠時未隨車裝備的輪胎存在缺陷的，由輪胎的生產者負責召回。

2015年11月27日，國家質檢總局頒布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檢總局令176號）（2016年1月1日生效），規定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由生產者依照規定實施召回。汽車產品出廠時未隨車裝備的輪胎的召回及其監督管理由國家質檢總局另行規定。

產業升級相關政策

2014年2月14日，山東省政府發布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國發[2013]41號檔化解過剩產能的實施意見（魯政發[2014]4號）（2014年2月14日生效），將輪胎行業列入山東省產能過剩行業，鼓勵輪胎行業提高生產的自動化、信息化水平，推廣應用低溫連續混煉、氮氣硫化等先進工藝技術，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拓展產業發展空間，提高產業集中度；鼓勵推動產品升級換代，大力開發巨型工程子午線輪胎、雪地胎、節油輪胎、缺氣保用輪胎等特種產品和高端產品。

監管概覽

2015年12月7日，山東省政府辦公廳發布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安全環保節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產業轉型升級的意見（魯政辦字[2015]231號）（2015年12月7日生效），加快輪胎等化工產業轉型升級。

2016年3月28日，山東省政府發布《中國製造2025》山東省行動綱要（魯政發[2016]9號）（2016年3月28日生效），推進企業兼併重組和產能整合，提高輪胎產業集中度。突破共性關鍵技術和裝備，開發應用綠色製造技術，不斷提升乘用車子午線輪胎、載重汽車子午線輪胎和工程子午線輪胎等產品的性能指標，重點發展高性能、綠色、安全輪胎產品。

2016年11月24日，國務院發布「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國發[2016]65號）（2016年11月24日生效），健全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網絡，規範完善廢舊輪胎等綜合利用行業管理，嘗試建立逆向回收管道，推廣「互聯網+回收」、智能回收等新型回收方式，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

2017年2月3日，國務院發布「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國發[2017]11號）（2017年2月3日生效），鼓勵在工程建設中標準化設計及工廠預制，綜合利用廢舊輪胎等材料。

2017年4月7日，山東省政府發布山東省生態環境保護「十三五」規劃（魯政發[2017]10號）（2017年4月7日生效），規範完善廢鋼鐵、廢舊輪胎、廢舊動力電池等綜合利用行業管理，實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法

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9月1日生效，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起法律責任，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及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瑕疵引起的損害賠償。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可能會被罰款，被下令停止生產非法製造的產品，而其不合法盈利可能被沒收。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倘構成刑事犯罪，生產商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國已建立並應用企業質量體系的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或上述部門授權之認證組織申請有關認證。

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

2007年7月26日，國務院發布的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503號）（2007年7月26日生效），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安全負責，不得生產、銷售不合法定要求的產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生產、銷售產品需要取得許可證照或者需要經過認證的，應當按照法定條件、要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不按照法定條件、要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或者生產、銷售不合法定要求產品的，由農業、衛生、質檢、商務、工商、藥品等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各自職責進行罰款、沒收違法所得。造成嚴重後果的，相關許可證或執照可能被吊銷。構成犯罪的，生產經營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出口產品的生產經營者應當保證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規定產品必須經過檢驗方可出口的，應當經符合

監管概覽

法律規定的機構檢驗合格。進口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以及中國與出口國（地區）簽訂的協議規定的檢驗要求。出口產品的生產經營者逃避產品檢驗或者弄虛作假的，將被罰沒違法所得和產品，並處貨值金額3倍的罰款。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侵權責任法

2009年12月26日，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2010年7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如銷售者未能指出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商，銷售者須負起侵權責任。如有缺陷產品危害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者可有權要求生產者或銷售者賠償。倘銷售者已就有關缺陷產品（而生產者須為有關缺陷負責）作出賠償，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有關賠償。如產品缺陷是由第三方（例如運輸者或倉儲者）的過錯引起，已就有關產品支付賠償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向第三方追償。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須適時採用補救措施，例如發出警示及召回產品。倘因補救措施不合時宜或無效引致任何損害，則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侵權責任。如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缺陷產品而所指缺陷導致他人身故或其健康的嚴重損害，受害者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申索相應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1993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1994年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消費者在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益。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有關商品或服務的銷售者及／或生產者要求賠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

監管概覽

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如企業經營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他們可能遭受罰款，被勒令停止生產及撤銷牌照。因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觸犯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並構成罪行的企業經營者，將依法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2002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02年11月1日生效，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配備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法律及法規的條件，並應建立相關工作安全性的守則，完善安全生產的條件狀況及確保生產過程的安全性。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一概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企業應教導員工有關生產安全的事宜。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11月1日生效，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生效，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生效）以及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生效，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規定，排放污染物（例如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甚至避免污染及由有關污染物引起的其他損害，並須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繳付污染物排放費。受限於污染物排放特許證管理的企業如未取得污染物

監管概覽

排放特許證，一概不得排放污染物，亦不得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容許的排放量，並須按其污染物排放特許證規定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營運單位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如未能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主管機關可能會對企業發出警告，罰款，甚至下令停止生產。如構成刑事犯罪的，該企業的負責人可能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依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2號），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6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第41號）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環境保護部）令第13號）（最新修訂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中國已實施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的系統。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須就建設項目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及報告表須在動工前由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批准，而登記表則通過登記備案方式管理。此外，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準則及程序，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已就其編製）竣工時就已建設的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有關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須同時投入運行或與主體項目一起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布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環發[2015]163號），建設單位應全面披露環境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建設單位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未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批復文件要求，造成生態破壞的，將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建設單位不公開或者不如實公開建設項目環境信息的，由環境保護部門責令公開，處以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由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7月8日頒布，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布，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登記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勞動等事項。

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依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由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生效，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648號），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頒布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

監管概覽

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7]第2號），就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前述法律法規規範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

依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務院令第346號），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被分類為被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不屬於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一概為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惟其他自由貿易區協議或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投資相關協議明文禁止或限制除外。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布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發改委、商務部令[2017]第4號）（2017年修訂本），生效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7]第2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發生以下變更事項後30日內，在線辦理變更備案手續：(i)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ii)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iii)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iv)股權（股份）、合作權益變更；(v)合併、分立、終止；(vi)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vii)中外合作企業外國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資；以及(viii)中外合作企業委託經營管理。若適用備案管理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的變更事項所涉及目錄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按照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條例」）成為中國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真實合法地自由轉換支付外匯交易買賣及相關服務以及紅利款項等經常賬戶項目，但不可自由轉換作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資本支出，除非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相應機關批准。就資本賬內的外匯收益而言，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由資本賬支付的任何外匯款項必須按國務院外匯管理部訂立的法規，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連同有效文件支付或自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財務機構購入的外匯資金支付。如外匯付款需要外匯管理當局批准，付款人於付款前必須事先獲得有關批准。

依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以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為10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1987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由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布，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35號），除另有規定的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主管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有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主管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布，後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3月1日生效）並再次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實施檢驗，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報關地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海關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

監管概覽

須經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報檢。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應當在國家商檢部門統一規定的期限內檢驗完畢，並出具檢驗證單，海關憑商檢機構簽發的貨物通關證明驗放。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進出口商品檢驗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2013年8月1日，國家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布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公告（國家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公告[2013]第109號）（2013年8月15日生效），對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進行調整，2013年8月15日起國家不再對輪胎等橡膠製品實行出口商品檢驗。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三個專利類別分別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均為10年，各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任何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承擔法律責任，向專利權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另有規定的以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構成侵犯專利權，依法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給予賠償。

監管概覽

商標法

依據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貨品標志、服務標志、團體標志及認證標志。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以下任何作為應當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利，包括(i)未經授權而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應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商品；(iii)未經授權而假冒、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標志，或銷售未經授權而假冒或生產註冊商標的標志；(iv)未經授權改動他人的註冊商標及銷售印有該經改動商標的商品；(v)蓄意為侵犯他人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提供便利或協助他人侵犯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及(vi)導致對另一名人士的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利的其他損害。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消費稅調整

2014年11月2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調整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93號）（2014年12月1日生效），將汽車輪胎稅目取消。

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7年2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概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0%的企業所得稅。按實施

監管概覽

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依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691號），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布，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 第65號），對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人士徵收增值稅。

依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布及生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以及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2012年1月1日於試點區內試點業務的營業稅轉為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增值稅均須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對現行的17.0%及13.0%增值稅率分別增設11.0%及6.0%的低增值稅率。例如運輸及建築業的稅率為11.0%，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則為6.0%。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5]51號），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監管概覽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17日頒布，並於12月1日生效的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稅[2008]144號），將輪胎等部分橡膠製品的退稅率由5.0%提高到9.0%，該等出口退稅率的調整自2008年12月1日起執行。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主席令第61號），及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93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布，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得實施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不得採用財物或其他賄賂手段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不得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不得侵犯商業秘密，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等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違反者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違反者也會被處以罰款，倘情況嚴重，營業執照須被吊銷，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各僱主須按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地方安全及衛生，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監管概覽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各僱主應與各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可強迫或變相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及各僱主須補償其僱員的超時工作。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各僱員的工資一概不得少於僱主所在地標準的最低工資。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布，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50號），要求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在內的繳費企業、及其職工（繳費個人）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和繳存住房公積金。該等供款須繳交當地行政機關，任何未能及時繳交供款的僱主可被判罰款及責令補繳未償供款；逾期仍未補繳的，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及法規

依據由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布，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修訂（最新修訂由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17年11月4日通過，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及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對職業病危害進行預評價；(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及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所提供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必須符合防治職業病的要求；(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洩險區；及(v)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僱員，並在勞動合同中寫明，不得隱瞞或者欺騙。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全文。

美國

財政部法規

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如以美國貨幣轉讓資金或涉及美國來源的商品、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進行治外法權制裁。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而不論其位於全世界何處；實際現身於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取決於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果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彼等利益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或處於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限制」(凍結) 相關資產／財產權益。在實施相關限制後，不得就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涉及付款、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行為(如果為合約／協議))，除非根據OFAC的授權或許可作出者則作別論。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針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等國家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OFAC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的有限制裁計劃針對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等國家。OFAC亦幾乎禁止與名列特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所列人士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亦遭禁止，無論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如果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當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時將會被禁止，美國人士(不論位於何處)均禁止批准、提供資金予、提供便利予或提供擔保予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該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26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核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在執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的一個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來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制裁**」)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關於不得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不得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往來的全面禁止。並未普遍禁止或另行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受到歐盟制裁的國家內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物品），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制裁人士，亦未從事被禁止活動（如，向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供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內使用。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的源自製裁法律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內的任何人士、位於世界各地的澳大利亞人、在外國成立的由澳大利亞人或澳大利亞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的人士。